# 附件1

# 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为了规范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有效地实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住房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法律援助等制度时，对提出申请的居民个人或者家庭，委托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以及出具书面报告的活动。

前款中接受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的个人或者家庭，以下统称为核对对象。

## 第三条【原则】核对工作应当坚持委托、授权，客观、公正，安全、保密的原则，保护核对对象的合法权益。

## 第四条【主管部门和核对机构职责】市民政部门（以下统称市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统称核对机构）负责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开展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根据核对工作需要，统筹协调相关机构实现收入财产等数据共享；承担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对涉及核对对象本市以外经济状况调查工作的，核对机构可以商请本市以外的相关单位，协助开展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第五条【核对机构人员经费】核对机构将工作人员经费和核对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 第六条【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市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文体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实施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据核对对象授权，负责协调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等金融监管部门，协调本市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提供核对对象的存款、证券、保险等信息。

核对对象的工作单位或者核对对象居住地的社区工作站应当协助核对机构开展核对工作。

# 第二章 委托核对及核对对象

第七条【委托部门】有关部门审批本市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事项需要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可以委托核对机构对申请人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查询、核对。

其他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对特定人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调查的，可以委托核对机构对特定人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第八条【委托要求】有关部门委托核对机构开展经济状况核对的，应当向核对机构出具书面委托文件、核对对象的书面承诺和授权，提供核对对象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书面委托文件应当明确核对内容及要求。

## 第九条【核对对象】本办法所称核对对象是指委托部门所确定的如下人员：

（一）申请享受住房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法律援助等政府公共服务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

（二）享受政府公共服务期间或到期继续申请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

## 第十条【核对对象义务】核对对象应当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积极配合委托部门与核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核对工作。

核对对象应当通过书面承诺和授权，授权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查询、核对。书面承诺和授权应当由核对对象本人签名，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签名。

核对对象有本办法规定不计入可支配收入项的，应当在授权核对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无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核对内容

## 第十一条【核对事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一般包括核对对象的基础情况、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以及部门委托核对的其他有关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事项。

## 第十二条【基础情况】基础情况主要包括：

（一）户籍情况；

（二）婚姻情况；

（三）就业、就学情况。

上述基础情况应当由核对对象在申请政府相关救助事项时如实填报，核对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比对。

## 第十三条【家庭可支配收入】核对对象的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有关收入等。

（一）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资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性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的净（纯）收入，即扣除业务成本、经营费用、折旧、缴纳税款及其他开支以后的所得或收入余额。

（三）财产性收入。包括出让无形财产、特许经营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集体财产收入分红，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收入等。

（四）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养老金、社会救济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本条所称社会保障性支出是指核对对象个人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缴纳的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企（职）业年金等各类社会保障性支出。

## 第十四条【不计入可支配收入】以下收入不计入核对对象的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

（一）省级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颁发的科技、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政府给予见义勇为人员和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者的一次性奖励金，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二）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烈士褒扬金、伤残护理费、定期定量补助、烈属抚慰金、差额补助、生活补助、优待金、临时补助、医疗补助和丧葬补助费；

（三）军队发放的转业费，军队复员干部和退役士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的复员费、路费、伙食费及津贴、易地安置的安家费、一次性退役金及其他补助费；

（四）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金；

（五）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工伤保险待遇中的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一次性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

（六）其他抚恤金、丧葬抚恤金；

（七）依据《国家赔偿法》获得的国家赔偿金；

（八）因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获得的赔偿收入；

（九）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救助帮困款物；

（十）工会组织发放的帮困金、补助金；

（十一）计划生育奖励金、生育医疗费补贴、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或者死亡一次性补助金、特别扶助金和其他有关计划生育的补助金；

（十二）高龄老人津贴；

（十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

（十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十五）参加公益性岗位获得的收入；

（十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不计入的收入。

## 第十五条【家庭财产】家庭财产是指以公允价值确定的核对对象家庭所有各项财产总和，主要包括：

（一）货币类财产

1.现金；

2.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

3.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

4.商业保险；

5.债权、股权；

6.网络金融产品。

（二）实物类财产

1.不动产，主要包括居住类房屋、经营性房屋、各类自有用地等；

2.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3.船舶；

4.其它财产。

家庭财产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由市民政部门另行规定。

# 第四章 核对方式及信息提供

## 第十六条【核对方式】核对机构应当通过核对系统调取核对对象在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的信息开展查询、核对，也可以采取其他合法的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核对机构在自行或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居民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时，应当派出至少2名工作人员，并出示相关证件。

## 第十七条【核对途径】核对机构按照下列途径开展核对工作：

## （一）工资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 （二）经营性净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工商登记、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 （三）财产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利息、股息与红利、保险收益、出租房屋收入以及知识产权的收益情况等得出；

## （四）转移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住房公积金的领取情况，以及获得赠与、补偿、赔偿的情况等得出；

## （五）实物财产可以通过调查房产、车辆，以及古董、艺术品等有较大价值实物的拥有情况等得出；

## （六）货币财产可以通过调查存款、保险、有价证券持有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得出。

## 第十八条【信息提供】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向核对机构提供以下相关信息：

## （一）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婚姻状况、生存状况、享受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情况；

##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居民失业登记和就业创业政策享受情况、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领取基本养老待遇、失业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等情况；

##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提取等情况；

##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注销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

## （五）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的纳税情况；

## （六）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等情况；

## （七）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提供享受住房保障、住房出租等情况；

## （八）公安机关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机动车辆登记等情况；

## （九）教育部门负责提供就学、学籍情况；

## （十）文体旅游部门负责提供体育彩票中奖情况；

## （十一）海事部门负责提供船舶登记、价值等情况；

## （十二）商业银行机构负责提供银行存款、理财产品、贵金属、外汇、债券、利息及支出等情况；

## （十三）证券机构负责提供股票、基金、债券等情况；

## （十四）保险机构负责提供购买的商业保险价值、保险收益、理赔、缴费等情况；

## （十五）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根据核对工作开展的需要提供相关信息。

## 以上信息提供部门统称为数据源提供部门。

## 核对机构应当与各数据源提供部门具体协商数据提供的方式、规范及标准。数据源提供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有关数据与核对系统的有效对接，充分应用大数据开展信息化查询、比对。

数据源提供部门应当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 第五章 核对程序

## 第十九条【核对报告】核对机构接受核对委托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完成核对，向委托部门出具《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委托部门收到《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对结果告知核对对象。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没有异议的，委托部门应当将核对结果作为审批（确认）的参考。

## 第二十条【复核情形】核对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对机构应当对核对结果开展复核工作：

## （一）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

## （二）核对对象资格公示期间群众对核对结果提出异议的；

## （三）核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需要复核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复核工作】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核对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部门申请复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委托部门受理复核申请后，或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情形之一，认为需要委托核对机构开展复核的，应当向市核对机构出具书面复核委托书。

## 市核对机构应当在接受复核委托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向委托部门出具《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委托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核对对象或异议群众。

## 复核结果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最终结果，委托部门应当将复核结果作为审批的参考。

## 复核工作可以通过信息化核对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

## 第二十二条【中止核对】核对资料不符合规定的，核对机构应当中止核对，并将相关情况反馈委托部门。委托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核对对象在20个工作日内补齐核对资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核对资料移交核对机构。

## 由于网络、设备以及技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核对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的，核对中止。

## 核对对象按要求补齐核对资料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核对时间继续计算。

## 第二十三条【终止核对】核对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对机构应当终止核对，并书面告知委托部门：

## （一）阻碍核对机构开展核对和认定工作行为；

## （二）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三）违法转移财产；

（四）核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终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核对对象主动申请撤销授权委托核对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充核对资料的，委托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核对机构终止核对。

# 第六章 核对工作管理

## 第二十四条【核对制度】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由委托部门会同核对机构另行制订。

## 第二十五条【核对信息平台】市核对机构应当根据核对工作要求，建立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规范化核对信息传送或者交换机制，整合政府各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数据信息，实现自动比对的技术模式，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并通过信息安全技术和制定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核对信息的安全。

## 第二十六条【信息保密】核对机构、委托部门等所有接触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不得将核对信息用于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用途。

## 第二十七条【核对验证和运用】核对机构应当逐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化、互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通过分析核对对象的支出情况，对核对结果进行验证。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核对数据研究、分析机制，建立居民经济状况数据库，开展对居民经济状况各项数据指标的分析、研究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 第二十八条【档案管理】核对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核对和认定档案管理制度。核对机构应当明确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管理办法以及管理期限，核对机构对全部核对和认定档案负有安全、保密义务。

## 第二十九条【举报制度】核对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渠道，鼓励对核对对象的不诚信行为进行举报。举报人举报核对对象有关行为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书面的方式实名举报，并积极提供相关事实材料或线索。

# 第七章法律责任

## 第三十条【核对机构人员责任】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 对符合条件的授权委托核对不予受理的；

## 未经申请人授权录入核对信息、提交核对申请或发起信息核对的；

## （三）篡改核对结果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规定，向他人提供核对对象信息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

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本条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核对对象责任】核对对象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核对机构应当将其行为纳入诚信信息管理记录、报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征信机构，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实施细则】市民政局可以根据核对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